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3682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振刚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东古城镇后田庄村233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省聊城市正大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粘蝇纸；杀昆虫剂；粘蝇胶；驱虫用香；杀虫剂；蚊香；灭鼠药；家用杀虫剂；杀蟑螂剂；驱蚊剂